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14號

原告 何育彩

訴訟代理人 蔡順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豐螺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自民國109年2月13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請求核與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聲明一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聲明第二項請求之金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42元（計算式：預告工資3萬3,000元+資遣費7萬2,142元+特休未休工資5萬6,100元+提繳勞工退休金9萬9,500元=26萬74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

01 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元（計算
02 式：2,870元 $\times$ 2/3=1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
0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57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－1,913元=957
04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廖于萱